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 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电话	0755-26003611		
电子邮箱	investor@npspower.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150,606.21	408,124,616.38	2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40,498.42	-25,281,190.82	-30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49,730.42	-28,106,510.82	-1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36,561.46	56,217,376.89	24.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3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3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43%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51,547,985.42	3,219,261,720.55	-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2,758,684.74	2,002,772,808.24	2.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深圳市广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6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新华一证-GOLDMANN,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2.13%	12,839,723		
BOCT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2%	10,389,282		
符芳	境内自然人	1.70%	10,237,134		
招商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7,955,128		
曾源	境内自然人	1.25%	7,559,600		
美商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0.87%	5,216,700		
LI SHERYIN ZHANG MENG	境外自然人	0.84%	5,06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芳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031,688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4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8月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8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研董事长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5亿元开发贷款,提供不超过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签订相关合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珠江新岸公寓1-5层物业出租策划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拟定的《广州市海珠区玉露路26号珠江新岸公寓1-5层物业出租策划方案》,并授权经营班子根据上述出租策划方案具体执行。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拟签订《东方明珠项目幼儿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湖南新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沙市岳麓区诺贝尔福盛嘉新嘉新幼儿园签订《东方明珠项目幼儿园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20-04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6亿元,除此担保外,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湖南长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5亿元。
- 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无对外担保期限。
- 本次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沙公司因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开发需要,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开发贷款5亿元,以湖南长沙公司名下珠江好世界商业工程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就本次开发贷款5亿元提供不超过6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次担保包含在公司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其中授权为湖南长沙公司珠江好世界商业项目开发贷款提供9亿元担保额度。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和发行信息披露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更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9:15至2020年8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共计代表股份163,732,1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55%。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人,代表股份162,905,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29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26,9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6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108,8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167%。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审议通过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2)审议通过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3)审议通过发行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4)审议通过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任京建先生通知,获悉任京建先生将原质押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京建	是	3,750,000	10.91%	0.86%	2017.12.21	2020.8.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京建	是	1,800,000	5.24%	0.41%	2018.10.22	2020.8.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京建	是	2,700,000	7.86%	0.62%	2019.11.23	2020.8.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250,000	24.00%	1.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陈怀荣	51,316,818	11.72%	31,499,900	61.38%	7.20%	26,302,900	83.59%	12,184,713	61.49%
吕桂芹	48,327,798	11.04%	29,700,000	61.46%	6.78%	0	0.00%	3,782,149	20.30%
程辉	38,575,432	8.81%	26,218,321	67.97%	5.99%	22,520,000	85.89%	6,411,574	51.89%
任京建	34,369,377	7.85%	13,999,000	40.73%	3.20%	0	0.00%	3,782,149	18.57%
任京建	27,133,106	6.20%	0	0.00%	0.00%	0	0.00%	20,349,829	75.00%
张亚强	116,010	0.03%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99,839,141	45.63%	101,418,121	50.75%	23.17%	48,822,900	48.14%	46,510,414	47.26%

注:以上为公司,陈怀荣先生、吕桂芹女士、任京建先生、程辉先生、张亚强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王金红女士和陈怀荣先生为夫妻关系,为陈怀荣先生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418,12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75%,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数量的50%,特作如下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数量(万元)	占比
陈怀荣	2020.11.20	14,000,000	27.28%	3.20%	2,500	2,500
陈怀荣	2020.11.20	2,600,000	5.07%	0.59%	0	0
小计		16,600,000	32.35%	3.79%	2,500	2,500
吕桂芹	2020.11.24	12,487,800	25.48%	2.85%	3,650	3,650
吕桂芹	2020.12.1	7,012,200	14.51%	1.60%	1,950	1,950
小计		19,500,000	40.53%	4.45%	5,600	5,600
程辉	2020.11.20	4,000,000	10.37%	0.91%	0	0
程辉	2020.11.20	1,800,000	4.67%	0.41%	0	0
程辉	2020.11.20	12,000,000	31.11%	2.74%	4,700	4,700
小计		17,800,000	46.14%	4.07%	4,700	4,700
合计		53,900,000	39.00%	12.31%	12,800	12,800

一年内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到期日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吕桂芹	2021.6.8	10,200,000	21.11%	2.33%	2,400
陈怀荣	2021.5.11	14,899,900	29.04%	3.40%	3,200
任京建	2021.5.30	5,799,900	16.88%	1.32%	1,500
任京建	2021.8.10	8,200,000	23.86%	1.87%	2,400
程辉	2021.7.7	8,418,321	21.82%	1.92%	1,950
合计		47,518,121	27.53%	10.80%	11,450

(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担保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解除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0-44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职工监事林伟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但仍任公司分支机构沙角A电厂担任财务部副部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李建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伟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16股,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林伟生先生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

本公司及监事会对林伟生先生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4) 审议通过发行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5) 审议通过发行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6) 审议通过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7) 审议通过通信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3,693,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7%;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1%;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70,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572%;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180%;弃权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江苏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45,468,090股股份,向张恒岩发行7,618,5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25,484,9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局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局。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恒岩、海纬进出口、瑞安国益所持江苏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86.53%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6号),因此对《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对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所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更新,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